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